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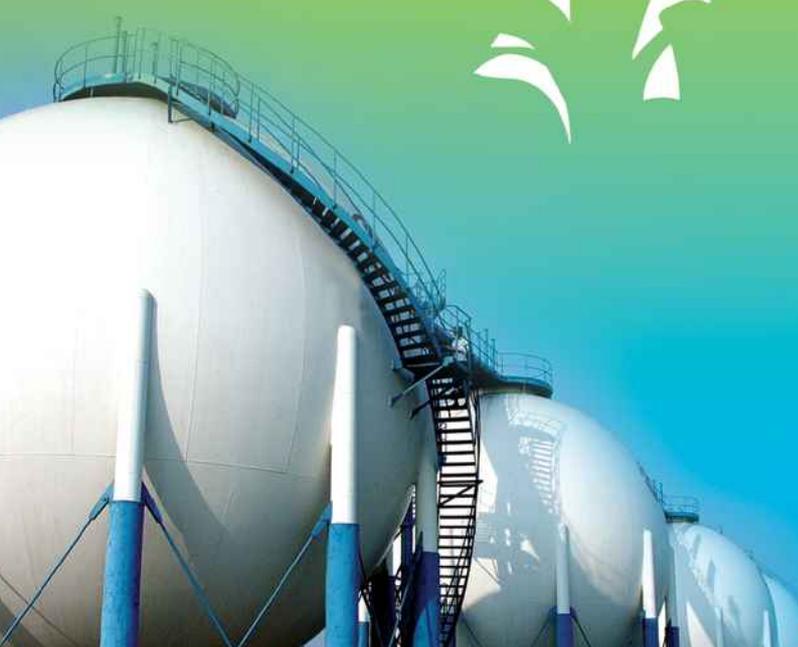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2688)



踏上
持續增長
的道路

二零零五年年報



踏上 持續增長 的道路

二零零五年年報

一直以來，新奧燃氣不斷努力耕耘，致力完善管網建設及提升接駁率。我們昔日種下的種子，開始步入收成期；今天，我們已經踏上了持續增長的道路。

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
接駁率達到

11.8%

本集團擁有

10個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覆蓋的可接駁城區人口增加至

32,387,00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40	企業管治報告
06	主席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12	經營地點	73	核數師報告
14	項目營運數據	74	綜合收益表
16	營運及財務摘要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七年業績比較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則鏢 FCCA, CPA, ACIS, ACS

授權代表

楊宇
鄭則鏢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宇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郵地址

xinao@xinaogas.com



完善的

管網建設

本集團擁有合共 7,268 公里的管網，為 179 萬住宅用戶及 4,041 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為 2,495,479 立方米）提供服務。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05年，本集團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人民幣2,056,826,000元及人民幣303,118,000元，比去年分別增加42.8%及20.9%，每股盈利增加15.2%至人民幣34.1分。

本集團在本年度獲取七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其中有三個在浙江省，另外在安徽省、福建省、廣東省及河南省分別各有一個，覆蓋可接駁人口增加11.2%至約32,387,000人，超過本集團年初定下獲取四至六個新項目的目標。其中泉州市為本集團在福建省的第一個項目，將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

碼頭，對本集團發展福建省項目有莫大幫助，獲取有液化天然氣碼頭的項目亦反映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本年新增接駁334,637個住宅用戶及1,14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45,466立方米的燃氣器具設施），新增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2.1%及99.0%。燃氣銷售量本年亦比去年大幅增加90.4%。大量新增的接駁及燃氣銷售進一步穩固本集團未來長遠的可持續性收入。

財務狀況

截至2005年底，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784,055,000元，而借貸為人民幣3,547,202,000元。

在2005年8月，本公司發行2億美元（約為人民幣1,614,040,000元）七年期7.375%高息債券，使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發展項目，並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本集團作為外商投資於中國的燃氣市場，人民幣的持續升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本集團一般籌集外幣資金投資於中國燃氣項目，而未來借貸的還款（包括2億美元債券）則以人民幣利潤折換成外幣償還，為本集團間接減低資金成本。

國際獎項

由於管理層卓越的管理，本公司年內再次獲得著名國際性財經雜誌頒發獎項：被《亞洲貨幣》評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

持續的 增長發展

型公司)」，這也是本公司連續五年獲得《亞洲貨幣》頒發的獎項；被《亞洲週刊》連續五年評為「國際華商500強」；及被《亞洲財經》評為「最佳小型公司」。

此外，本公司於2005年8月發行的2億美元七年期高息債券獲得資本市場的熱烈好評，創下中國企業發行高息債券以來最低利息，得到市場及投資者對公司業務前景和信譽的肯定和認同，並獲得國際著名財經雜誌《EuroWeek》授予的「2005年度最佳亞洲高息債券發行」獎項。

本集團管理層未來會繼續努力，使這得來不易的成果繼續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

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公司管理

新奧燃氣自上市至今，取得的燃氣項目分佈在中國14個省市及自治區，本集團因此

設立了九個區域性管理中心（在2004年12個的基礎上進行了合併，以降低營運成本），由總部指派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區域管理中心總經理，另外還向各區域管理中心派駐了營銷、財務、技術、人事、工程造價等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在國內
管道燃氣分銷市場的
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王玉鎖
主席



專業的總監，以加強地區性管理，並確保本集團目標得以貫徹執行。

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本集團已聘請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作為顧問，開展流程優化與資訊科技規劃管理諮詢項目，通過向國際優秀企業學習，吸收借鑒全球最佳實踐做法和經驗，大力推進全面信息化建設，以提升對客戶的回應速度與服務水準，協助管理層能更快更準確地掌握對業務決策及改善有幫助的資料，並加強本集團的管理能力。

客戶服務

自創立以來，本集團始終堅持「讓員工健康成長，為客戶創造滿意」的「以人為本」理念，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目前本集團的「361°服務，努力多一點，滿意多一點」的服務理念已經深入客戶內心。年內，本集團下屬成員企業有11家獲得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的獎項，包括「消費者滿意單位」、「消費者信得過單位」及「誠信單位」等，被作為當地公用行業的學習典範。

2005年，本集團再有七個項目開通了全國統一客戶服務號碼「95158」，客戶撥打95158，即可接通當地24小時客戶服務中

心。本集團的搶修車更被納入110聯動系統，以便發生意外時能夠在第一時間得到有效的處置，繼續堅守「在20分鐘內趕到現場進行維修」的承諾。

年內，本集團優化客戶服務標準和流程，使客戶的投訴能更快更有效地得到處理，提升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水平。此外，本集團會於接駁完成後給予新客戶《燃氣安全使用宣傳手冊》，亦會安排員工每年兩次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並促進潛在客戶的接駁。

目前，本集團依靠優質的客戶服務和高效安全的營運管理奠定了本集團在業內的良好品牌形象，本集團在拓展新項目時，已運營項目的良好示範作用往往成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優勢。

2006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學習借鑒IBM顧問公司幫助其他公司向「服務型企業」轉型的成功經驗和做法，整合優化現有的客戶服務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市場競爭能力。

人力資源

於2005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0,331名，較去年底增加2,511人，主要原因是項目城

市由52個增至59個。本集團預計員工人數在下一年會隨著取得的新項目和業務擴展而繼續增加。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故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並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切實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打通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亦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良性發展做好人才儲備基礎。

年內，本集團共舉辦40期培訓班及進修班，內容包括全面信息化、企業可持續發展、建構優質領導力、財務制度、流程優化、銷售技巧、工程管理、氣站操作管理、安全檢查知識等培訓，以加強員工及管理層質素，以達到員工持續進修的效果。

展望

中國政府正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這種清潔能源。未來，天然氣在中國能源消費中所佔的比例將逐年穩步提高。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將加強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實行油氣並舉，加強國內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擴大境外合作開發，增強石油戰略儲備能力，穩步發展石油替代產品。這充分表明，中國已將

發展天然氣產業列為中國的基本國策。目前，中國的三大油氣巨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都在積極開發新的油氣田，在四川東北部及東海的氣田發現及開採均有很在突破，並積極參與海外油氣田的開發和併購，亦與俄羅斯達成進口天然氣的協議，使天然氣氣源得到進一步的保障。

至於本集團本身亦為未來長遠發展作好準備。從2005年起，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作出調整，從過往獲取大量的新管道燃氣項目，轉為大力提高現有項目的氣化率，以及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因為本集團相信擁有管道天然氣氣源而且經濟發達的城市，大部份已被現有營運商所分佔，而本集團對於投資回報率有很嚴格的要求，所以對低於回報要求的項目不會作出投資。但未來隨著有更多的管道天然氣氣源供應，如未來幾年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陸續落成，本集團仍會維持獲取一些高質量的項目。

於2005年底，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約32,387,000人，相等於約超過10,796,000戶，而氣化率僅得16.6%，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70% - 80%。即使本集團未來減慢獲取新項目的速度和減少獲取的數量，在中國經濟高增長的帶動下，

本集團在未來三至四年相信能高速提高住宅用戶的氣化率和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使本集團仍然維持高速的增長，加上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已達到規模效益，未來長遠的收入隨著接駁率的提高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建設而得到保障，所以本集團未來會更有彈性地只選取一些高質量、高回報或有發展策略需要的項目。

天然氣氣源是本集團以至於整個天然氣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除了三大油氣巨頭不斷開發新的油氣田及建造更多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本集團亦開始發展上游業務。除了從2004年開始發展的廣西涠洲島液化天然氣項目外，於2006年，本集團將參與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煤化工業務，用煤轉化成二甲醚，以加強後備氣源供應能力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持。二甲醚同樣是清潔能源，在不需要改變現有管道燃氣設施的情況下能直接取代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預計煤化工項目在2006年開始建設，到2009年開始投產。煤化工項目除了可以保障未來氣源供應、穩定成本及帶來額外的長遠收入，更符合中國政府發展環保和替代油氣能源的政策，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城市管道燃氣市場經過過去幾年快速發展後，未來幾年內將會有可能進入市場整合重組階段，這將為類似本集團的規模大、品牌實力雄厚的營運商提供進一步發展和業務擴張的另一機遇。

本集團依靠優質的客戶服務和安全高效的營運管理奠定了本集團在業內的良好品牌形象，現已開始研究並拓展基於客戶資源與品牌優勢的增值業務，在接駁率較高的項目城市嘗試進行其他增值業務，在不增加額資源投放的情況下，獲得更多樣化的服務收入，以增加新的盈利點。

本集團相信在諸多有利條件下，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將更為可觀，氣源保障能力亦將進一步提高，今後業務擴張時項目選擇的彈性將增多。相信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調整，全面信息化管理和業務流程優化，將會更有效地利用資源，發揮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導優勢，在未來幾年逐步從高增長公司轉型到公用事業型公司，除了把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外，亦使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6年4月20日



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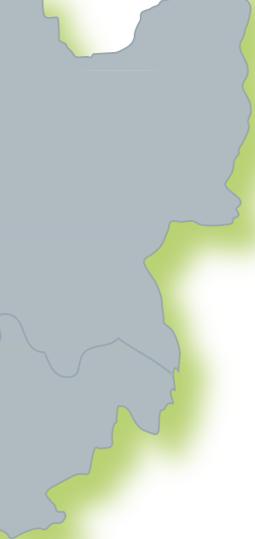
是成功的基本因素

我們以誠信可靠的企業作風、穩健積極的投資策略，
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的龐大商機。



經營地點





經營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經營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經營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1 廊坊	443,000	21 滁州	226,000	41 膠州	240,000
2 聊城	420,000	22 六安	314,000	42 株洲	788,000
3 密雲	129,000	23 日照	251,000	43 膠南	303,000
4 葫蘆島	530,000	24 新鄉	773,000	44 通遼	320,000
5 興城	126,000	25 興化	153,000	45 桂林	620,000
6 平谷	115,000	26 亳州	208,000	46 湖州	205,000
7 黃島	400,000	27 海寧	130,000	47 湛江	589,000
8 昌平	100,000	28 衢州	176,000	48 鹿泉	88,000
9 諸城	362,000	29 石家莊	2,173,000	49 商丘	1,453,000
10 城陽	464,000	30 巢湖	323,000	50 汕頭	1,354,000
11 煙台開發區 ⁽¹⁾	—	31 蘭溪	119,000	51 貴港	300,000
12 煙台	1,743,000	32 武進	986,000	52 黃岩	285,000
13 高郵	186,000	33 金華	104,000	53 永康	229,000
14 蚌埠	895,000	34 溫州 ⁽²⁾	—	54 肇慶開發區	63,000
15 鄒平	178,000	35 龍灣	275,000	55 咸陽	522,000
16 泰興	206,000	36 湘潭	718,000	56 洛陽	1,474,000
17 萊陽	257,000	37 東莞	3,731,000	57 泉州	991,000
18 鹽城	383,000	38 連雲港	702,000	58 蕭山	259,000
19 淮安	750,000	39 長沙	2,126,000	59 鳳陽	110,000
20 海安	189,000	40 開封	830,000		
					32,387,000

附註： (1) 煙台開發區之人口已包括在煙台人口中。
 (2) 新奧在溫州之經營地點為開發區，未有人口統計。

項目營運數據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 長度 (公里) ⁽²⁾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 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1	廊坊	1993	319	3	410,000
2	聊城	2000	394	2	100,000
3	密雲	2000	138	3	168,000
4	葫蘆島 ⁽³⁾	2000	181	1	30,000
5	興城	2002	—	—	—
6	平谷	2001	122	1	72,000
7	黃島	2001	202	1	72,000
8	昌平	2001	127	1	102,000
9	諸城	2001	108	1	38,400
10	城陽	2001	196	2	350,000
11	煙台開發區	2001	10	1	30,000
12	煙台	2004	282	2	340,000
13	高郵	2001	33	1	4,600
14	蚌埠	2002	165	1	96,000
15	鄒平	2002	102	1	130,000
16	泰興	2002	74	1	96,000
17	萊陽	2002	100	1	72,000
18	鹽城	2002	92	1	30,000
19	淮安	2002	143	1	70,000
20	海安	2002	37	1	4,000
21	滁州	2002	267	2	270,000
22	六安	2003	59	1	60,000
23	日照	2002	157	1	300,000
24	新鄉	2002	582	1	500,000
25	興化	2002	44	1	50,000
26	亳州	2003	43	1	46,000
27	海寧	2002	60	1	108,000
28	衢州	2002	60	1	180,000
29	石家莊	2002	389	1	602,000
30	巢湖	2003	37	1	120,000
31	蘭溪	2003	12	1	100,000
32	武進	2003	296	2	430,000
33	金華	2003	56	1	20,000
34	溫州	2003	26	1	120,000
35	龍灣	2004	—	—	—
36	湘潭	2003	46	2	180,000
37	東莞	2003	125	2	122,000
38	連雲港	2003	243	3	100,000
39	長沙	2003	539	6	1,633,250
40	開封	2003	592	1	100,000
41	膠州	2003	76	1	40,000
42	株洲	2003	290	2	100,000
43	膠南	2003	104	1	120,000
44	通遼	2004	24	1	50,000
45	桂林	2004	24	—	—
46	湖州	2004	78	1	620,000
47	湛江	2004	35	1	360,000
48	鹿泉	2004	16	—	—
49	商丘	2004	48	1	240,000
50	汕頭	2004	26	—	—
51	貴港	2004	5	—	—
52	黃岩	2005	83	—	—
53	永康	2005	—	—	—
54	肇慶開發區	2005	—	—	—
55	咸陽	2001	—	—	—
56	洛陽	2006	—	—	—
57	泉州	—	—	—	—
58	蕭山	1994	—	—	—
59	鳳陽	2005	—	—	—
合共			7,267	64	8,78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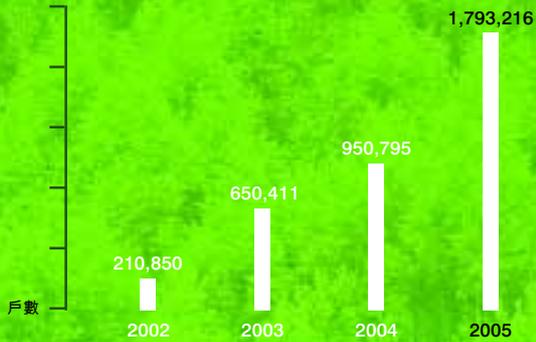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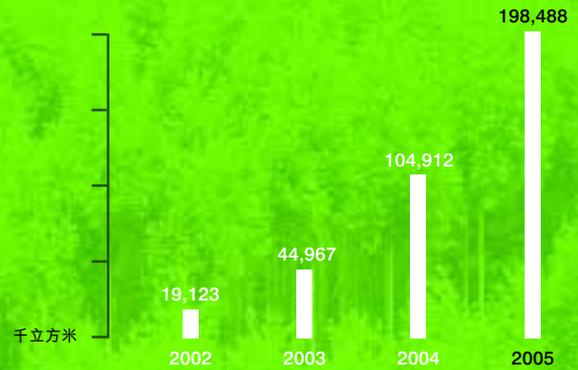
營運及財務摘要

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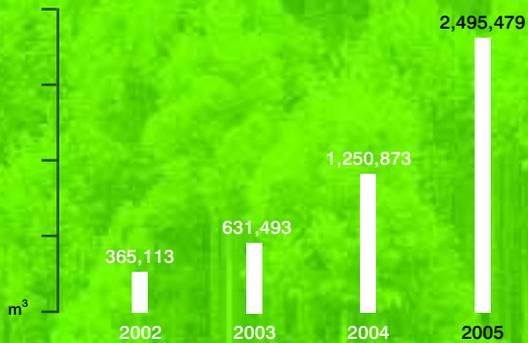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燃氣住宅用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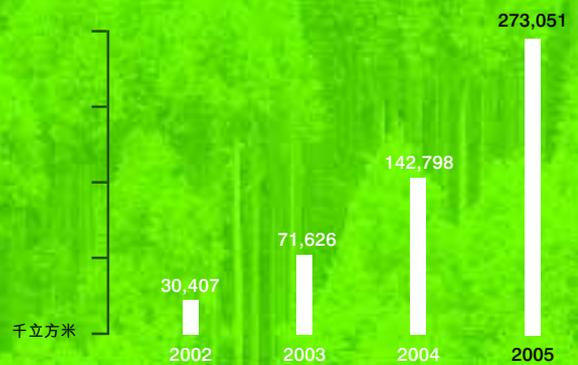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管道燃氣量



累計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向工商業用戶銷售之管道燃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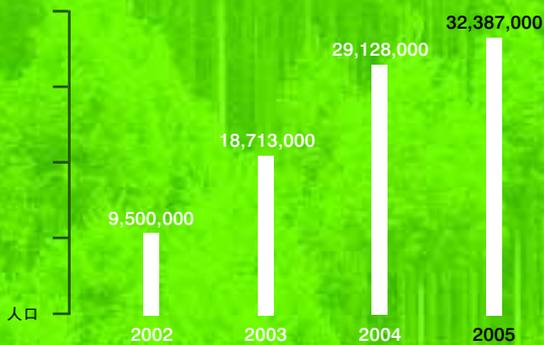


財務

現有中輸管道及
主幹管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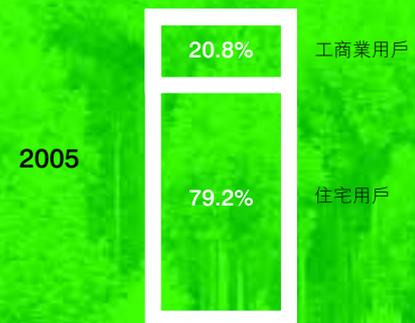


覆蓋之可接駁城區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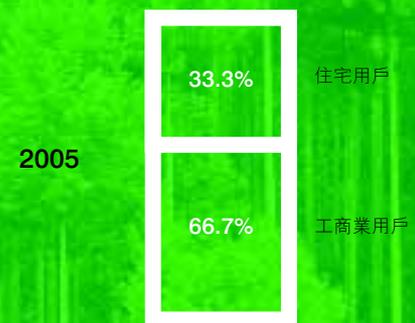


按用戶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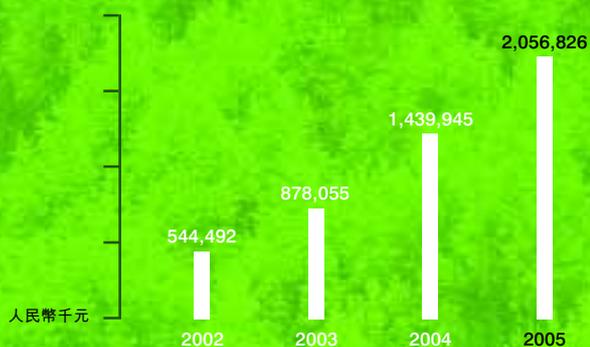
接駁費



管道燃氣銷售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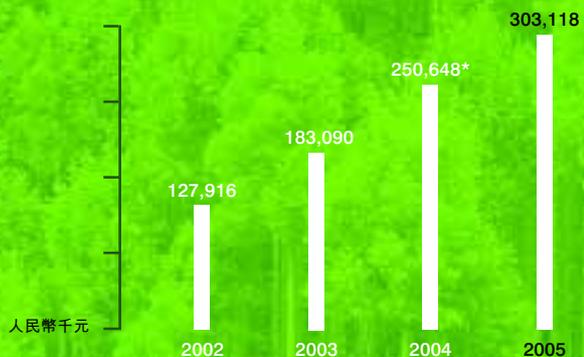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2005



股東應佔溢利

* 經重列



2004



七年業績比較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業務要點 (本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 (天然氣)	969,315	634,678	381,283	210,850	108,001	66,253	30,607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 (立方米) (天然氣)	2,103,580	1,058,114	532,793	365,113	269,747	139,302	104,026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 (立方米)	198,488,000	104,912,000	44,967,000	19,123,000	14,089,000	5,645,000	2,893,000
工商業用戶 (立方米)	273,051,000	142,798,000	71,626,000	30,407,000	20,496,000	11,259,000	8,890,000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7,268	4,871	1,958	791	464	257	143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量	64	51	35	25	12	7	2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 供氣能力 (立方米)	8,786,000	7,493,000	4,709,000	3,178,000	837,800	561,800	100,000
營業額及溢利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56,826	1,439,945	878,055	544,492	240,560	122,270	52,923
除稅前溢利	428,987	313,108	199,242	156,058	99,598	50,370	25,572
稅務開支	(38,719)	(9,196)	(2,957)	(12,324)	(11,081)	(6,976)	(3,836)
年度溢利	390,268	303,912	196,285	143,734	88,517	43,394	21,736
少數股東權益	(87,150)	(53,264)	(13,195)	(15,818)	(9,250)	(6,018)	(6,6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3,118	250,648	183,090	127,916	79,267	37,376	15,083
股息	45,440	25,254	—	—	—	30,529	—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4,306,275	3,013,077	2,104,824	925,307	415,824	260,999	96,920
聯營公司	128,661	61,025	10,394	—	—	—	—
共同控制實體	235,432	170,499	22,105	2,500	—	—	—
流動資產	2,851,725	1,608,829	960,602	842,558	307,481	174,032	161,784
流動負債	(1,682,082)	(1,261,830)	(1,032,785)	(456,841)	(201,195)	(334,507)	(147,667)
非流動負債	(2,989,143)	(1,230,748)	(587,594)	(276,030)	(51,945)	(20,915)	(15,000)
資產淨值	2,850,868	2,360,852	1,477,546	1,037,494	470,165	79,609	96,0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819	91,954	78,122	78,122	66,462	—	—
儲備	2,236,270	1,830,610	1,059,977	861,355	386,199	69,830	57,3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32,089	1,922,564	1,138,099	939,477	452,661	69,830	57,393
少數股東權益	518,779	438,288	339,447	98,017	17,504	9,779	38,644
	2,850,868	2,360,852	1,477,546	1,037,494	470,165	79,609	96,037
每股盈利	34.1分	29.6分	24.8分	18.0分	14.3分	8.9分	3.6分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穩定及持續的增長

有賴於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已擴展至蚌埠、廊坊、石家莊及新鄉，擁有 10 個加氣站及已有 4,257 輛汽車改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連接到我們
每一個人

天然氣可作為住宅用戶煮食、洗浴及
取暖的能源。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2005年，隨著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增長與以往一樣十分迅速。作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中國當前的主要能源是煤、電、石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但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與世界能源消費結構有很大不同，比如2004年世界能源消費構成中，原油佔36.8%，天然氣佔23.7%，煤炭佔27.2%；而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煤炭佔據了主導地位，所佔比重為67.7%，石油為22.7%，天然氣所佔比重僅為2.6%。

中國煤炭資源豐富，但由於煤對環境會產生大量污染，並且隨著2005年中國各級政府加強了對煤炭生產的安全監管，關停取締了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煤礦，年內中國煤炭價格上升了10%以上。隨著中國經

濟的快速發展拉動電力需求增長，中國2005年的電力仍然供不應求，全年有12個省份曾在用電高峰期限制電力供應，這相信會間接推動工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

年內，中國對石油的需求繼續大幅增長。由於國內原油產量不能滿足需求，中國2005年原油進口佔超過40%的水平，而國際石油價格全年漲幅超過40%，這亦間接推動替代石油能源的需求，比如天然氣、二甲醚。

天然氣作為現今最清潔、安全、高效和經濟的能源之一，不僅在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上具有明顯優勢，而且價格和液化石油氣和電力等清潔能源相比也具有很強的競爭力，中國政府正在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這種清潔能源。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能源局統計，中國2005年天然氣產量由2004年的408億立方米增加到500億立方米（增長22.5%）。而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預測，未來20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增長速度將明顯超過煤炭和石油。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及城市環保標準的日益提高，天然氣產業在中國的能源市場中將具有更廣闊的市場前景。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自中國建設部2002年下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通知以來，特別是中國國務院2005年年初發佈《鼓勵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後，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市場化進程穩步快速推進，民營資本和國外資本積極參與國內城市供氣行業投資建設及營運。

根據發改委在2005年12月23日發出的《關於改革天然氣出廠價格形成機制及近期適當提高天然氣出廠價格的通知》，天然氣井口價將從過去一直保持穩定的狀態，改為跟石油、煤和液化石油氣掛鉤。這一做法實際對整個天然氣行業發展非常有利。首先，現時天然氣在中國比煤氣、電和液化石油氣平均便宜30%-50%。將天然氣井口價與相關能源掛鉤後，不論未來掛鉤能源的走勢如何，天然氣在中國將會一直與主要替代能源保持價格競爭優勢，使更多用戶轉用天然氣。其次，現時中國的天然氣價格只相等於國際價格水平約40%，隨著預期掛鉤能源的價格上漲，將會逐步帶動天然氣價格上升，有助從國外進口大量液化天然氣。由於天然氣氣源供應為整個行業發展的關鍵，所以充足的氣源供應可幫助整個



行業持續發展，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化程度也將更趨完善和成熟。

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將加強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實行油氣並舉，加強國內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擴大境外合作開發，增強石油戰略儲備能力，穩步發展石油替代產品。

西氣東輸各支線工程的相繼投入建設、忠武線的主線貫通，及海上天然氣上岸工程、沿海地區進口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順利推展，加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天然氣使用的重視，均有利於國內天然氣下游市場持續的高速發展，所以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將更為可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管道建造，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管道之建造

年內，本集團進行戰略調整，減少獲取新項目的數量，加大現有項目的接駁量。由於本集團的管道燃氣用戶佔整體可供接駁用戶只有16.6%，預計本集團仍可收取大量接駁費，接駁費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本集團各燃氣項目的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數量快速增加，本集團天

然氣銷售量亦會有顯著的增長。由於氣費收入規模逐年累計增大，雖然接駁費仍然會有快速的增長，本集團預計接駁費佔整體收入百分比將會出現逐步下降趨勢。

住宅用戶

年內，本集團繼續大力在項目城市接駁更多的住宅用戶。購新购房者現時普遍在購房時更青睞配套管道天然氣的樓宇，再加上天然氣的主要替代能源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價格本年度隨著國際油價的上漲不斷攀升，使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差價進一步擴闊，這都促進了本集團的客戶接駁業務，同時也降低了本集團發展新客戶的成本。

年內，本集團新增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334,637戶，比去年增加32.1%。住宅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647元。截至2005年底，本集團累計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969,315戶，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9.0%。若計算包括收購及置換的302,495戶天然氣用戶，則接駁率達11.8%。若再計算其他管道燃氣的用戶，整體累計接駁用戶為1,793,216，接駁率則達到16.6%。上述接駁率同時亦表明可供本集團接駁的潛在用戶市場十分廣泛。

工商業用戶

中國各地政府在執行環保政策方面越趨嚴格，加強對工業污染的控制，越來越多城市

嚴格限制煤的使用，要求新設立的工商業項目必須選用清潔能源，而其他清潔能源，如電和液化石油氣，價格比天然氣高很多，有助推動工商業用戶採用天然氣。再加上本集團的大型項目陸續接通管道天然氣源，如西氣東輸、忠武線和預計2006年落成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碼頭，都有助本集團更有計劃地大量接駁工商業用戶。

工商業用戶是本集團的主要用氣客戶，有超過60%的天然氣銷售收入來自於工商業用戶。為加強對工商業用戶的市場營銷，本集團加大對營銷工作的技術支持，在13個成員企業區分27個行業類型設立了54個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參觀基地，以提高潛在客戶改用天然氣的信心，有效促進了工商業用戶業務的發展。





完美配合 我們的需要

天然氣可作為煉鋼、玻璃、陶瓷及漂染等行業工序的燃料。



年內，本集團共為1,14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45,466立方米的燃氣器具）接駁天然氣，與去年相比有99.0%的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市場策略的成功及天然氣與其他替代能源相比的優勢。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268元，比去年下降11.3%。由於工商業用戶為主要的用氣用戶，且用氣量龐大，所以本集團通過給予有管道天然氣氣源的項目中用氣量大的工商業用戶優惠價格，以擴大使用量。

截至2005年底，本集團累計共為2,655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103,580立方米的燃氣器具）接駁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收購及置換的天然氣用戶，則本集團共供氣予3,439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286,861立方米的燃氣器具設施）。若再計算其他管道燃氣的用戶，則本集團共供氣予4,041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495,479立方米的燃氣器具設施）。

新項目開拓

在2005年度，本集團開始戰略調整，減少獲取新項目的數量，從過往獲取大量的新管道燃氣項目，轉為大力提高現有項目的氣化率，以及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因為本集團相信擁有管道天然氣氣源而且經濟發達的城市，大部份已被現有營運商所分佔，而本集團對於投資回報率有很嚴格的要求，所以對低於回報要求的項目不會作出投資。但未來隨著有更多的管道天然氣氣源供應，如未來幾年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陸續落成，本集團仍會維持獲取一些高質量的項目。策略的調整亦同時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並更有效管理分散在14個省市的59個項目。

現時本集團氣化率僅得16.6%，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70% - 80%。即使本集團未來減慢獲取新項目的速度和減少獲取的數量，在中國經濟高增

長的帶動下，本集團在未來三至四年相信能高速提高住宅用戶的氣化率和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使本集團仍然維持高速的增長，加上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已達到規模效益，未來長遠的收入隨著接駁率的提高及汽車加氣站的建設而得到保障，所以本集團未來會更有彈性只選取一些高質量、高回報或有發展策略需要的項目。

2005年，本集團共獲取七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超出年初定下的四至六個的目標，使本集團的項目城市由去年的52個增加至59個，可供接駁人口由2004年年底的約29,128,000人（約9,709,000戶）增加至2005年底的約32,387,000人（約10,796,000戶），增幅為11.2%，使本集團成為在中國覆蓋城區人口最多的城市燃氣專業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年內新增的管道燃氣項目如下：

省份	項目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安徽省	鳳陽	110,000
福建省	泉州	991,000
廣東省	肇慶高新區	63,000
河南省	洛陽	1,474,000
浙江省	杭州蕭山	259,000
浙江省	台州黃岩	285,000
浙江省	永康	229,000

本集團與以往一樣注重項目城市的策略性開發。本集團年內獲得的項目城市在中國一般屬於經濟發達、工業基礎好、人口規模較大、發展潛力較好的城市，像泉州的工商業基礎非常發達，而洛陽則除了工商業發達外，人均收入亦相當高，在河南省經濟當中舉足輕重。其次，是在新區域實現了項目開發的突破，本集團在福建省的首個燃氣項目泉州標誌著本集團在福建這富裕區域取得突破。其三，是本集團戰略合作範圍進一步擴大，年內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發展下游業務。另

外，繼2004年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發展下游項目後，於2005年本集團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在洛陽項目上首次實現成功合作，成立了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團還通過鳳陽項目，探索出依託中心項目向周邊城鎮擴張的成功模式。因為鳳陽距離本集團原有項目蚌埠的管網只有8公里，而蚌埠本身是使用西氣東輸直接供氣的項目，所以本集團只需用較低成本以達到資源增值的效果，使氣源及資源上運用價值最大化。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分別銷售198,488,000立方米及273,051,000立方米的管道燃氣予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比去年分別上升89.2%及91.2%，而工商業用戶的售氣比重是57.9%，顯示本集團燃氣銷售收入結構中，有用氣量龐大的用戶支持，有穩固結實的長遠收入基礎。

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調整，在未來幾年快速加大接駁率，以及更多的管道天然氣氣源供應，讓本集團可以接駁更多用氣量大的

工商業用戶，預計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氣量銷售仍然有可觀的增長，使本集團的長遠收入基礎不斷穩固，提供龐大及穩定的現金流。

年內，本集團在河北省省會石家莊市與原來的合資夥伴進行了二步合資，將約270,000戶煤氣用戶合併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當中，準備陸續將該等用戶從管道煤氣轉為管道天然氣。此舉除了令本集團對環保事業作出貢獻外，亦同時增加本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氣源供應

氣源是本集團以至於整個天然氣行業營運的關鍵，所以本集團除了現有的管道氣源外，隨著本集團的項目及售氣量增加，本年本集團進一步增加非管輸配送系統的輸送能力，已擁有全國最大的非管輸配送系統之一，共有114輛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每次合共配送能力最高可達到18,800,000立方米天然氣，在有需要時利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以確保氣源供

應。本集團亦大力推進氣源應急保障體系建設，成立專責小組，在項目發生氣源緊張時，配合非管輸配送系統及調度指揮中心，提高氣源供應保障能力。

2005年，本集團完成在廣西瀾洲島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建設，目前正在進行投產前的調試工作。該項目投產後將成為中國國內的第四家液化天然氣工廠，主要向本集團南方的項目供應液化天然氣，滿足項目氣源需求，並可進一步降低目前的燃氣採購成本。

為進一步保障氣源、降低採購燃氣成本和配合本集團快速提高氣化率的政策，本集團在2006年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煤化工業務，用煤轉化成二甲醚，以加強後備氣源供應能力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持。二甲醚同樣是清潔能源，在不需要改變現有管道燃氣設施的情況下能直接取代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預計煤化工項目在2006年開始建設，到2009年開始投產。煤化工項目除了可以保障未來氣源供應、穩定成本及帶來

額外的長遠收入，更符合中國政府發展環保和替代油氣能源的政策，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經過本集團過去幾年對煤化工項目的研究，於本年12月在安徽省蚌埠市建成年產一萬噸二甲醚的生產線，並在年底前成功投產，同時亦開展了二甲醚替代天然氣的應用技術研究。

繼去年本集團的五個項目使用西氣東輸管道輸送的天然氣後，2005年，本集團在湖南省的長沙、株洲及湘潭項目也已經使用了忠武線輸送的天然氣，煙台項目也使用上了從海洋開採的天然氣。長沙、株洲、湘潭及煙台項目，在本年接通管輸天然氣氣源後，已成功把超過100,000戶煤氣住宅用戶置換成天然氣用戶。更多長輸管道的完成，使本集團有更多的大型項目轉用管道天然氣氣源，除可增加接駁量以外，更可降低使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所帶來的額外成本。

由於2005年全球能源價格上升顯著，中國政府亦調整國內能源價格政策，進一步推動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於2005年底出台有關政府對天然氣井口價格政策進行調整，預計未來幾年內天然氣價格將可能伴隨其他主要能源價格穩步上調。中國政府亦同意下游天然氣分銷公司相應按法規進行價格調整。本集團在加強與中國石油等上游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天然氣氣源的同時，也已分別向當地政府申請調價，透過對天然氣用戶的價格調整以確保公司利益。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現時，汽車廢氣排放是中國各大城市大氣環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各地政府正在大力推動汽車改用清潔能源的政策，這將進一步推動加氣站業務的發展。再加上天然氣一般比汽油便宜30%-50%，所以廣受公共汽車公司及車主歡迎。

本集團積極在現有的燃氣項目發展汽車加氣站項目，截至2005年年底，共取得60個加氣站的政府批文，其中有10個加氣站已建成並投入營運。預計加氣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

先進之燃氣氣費收費系統

本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費以充值。此系統能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

從去年開始，本集團下屬部份項目公司開始與銀行合作，利用銀行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除可方便用戶外，亦可減少本集團的行政費用，達致成本效益。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本集團在年內共售出45,179噸液化石油氣，與去年37,760噸相比增加了19.6%。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年內收購的新項目當中，有部份銷售瓶裝液

化氣。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經營溢利亦由2004年人民幣90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60,000元。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以售賣管道天然氣為主，但一些項目在本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瓶裝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現時僅限於對尚未安裝管道天然氣的客戶或項目周邊城鎮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預計瓶裝液化石油氣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

燃氣器具銷售

隨著本集團提供管道燃氣的接駁，本集團亦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自行生產磁卡表，大部份為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使磁卡表的平均成本下降了30%。此外，2005年本集團亦有繼續售賣磁卡表予其他燃氣分銷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少數股東後）純利率分別為37.5%及14.7%，與去年相比均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之一是本集團收入

結構的改變，隨著燃氣項目氣化率的提高，雖然本集團仍然處於低接駁率16.6%，接駁費仍然會有很好的增長，但接駁費佔收入的整體比例會逐步下降，從2004年佔總體收入57.1%下降至2005年的50.3%；管道燃氣的收入比例則會隨著氣化率提高而逐步提高，從2004年佔總體收入29.8%增加至2005年的37.3%。由於接駁費的利潤率比管道燃氣銷售為高，所以收入結構的改變會使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處於下降趨勢，直至收入結構相對穩定。但這亦反映本集團的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從依靠一次性的接駁費收入逐步轉向長遠而穩定的管道燃氣銷售。

另一個使利潤率下降的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獲取的項目城市由中小型轉向中大型，少數股東佔燃氣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亦比以往為高，少數股東所佔的溢利亦從去年的17.4%增加至本年的22.3%。在考慮少數股東前利潤和收入結構變化的因素後，則本集團仍然維持良好的營運效率。

為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增加營運效率，本集團2005年繼續大力推動畢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項目研究成果的實行，並重點加強內部控制和成本費用管理，成功控制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水平，達致更有效的營運效率。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系統

本集團一直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並借助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日常營運工作。本集團亦準備在2006年推進全面信息化工作，使安全營運更有效率。

2005年，本集團為提高天然氣氣站安全營運水平，推行了場站安全授證管理，對本集團下屬的全部26個甲類場站進行了安全營運認證，對認證過程中發現的安全隱患進行了徹底整改，並對365名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場站的操作員工進行了培訓和入職認證。

2005年，本集團繼續進行自2003年開展與英國Utilise Training & Development Solutions Limited合作創建的燃氣職業培訓基地，借鑒英國天然氣的安全及營運標

準，開展職業培訓和資格認證，幫助員工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年內，該培訓基地共舉辦52期培訓班，共1,181人通過一級職業資格認證、63人通過二級職業資格認證、8人通過三級職業資格認證。2006年，本集團還將在此基礎上引進第四、第五級培訓與資格認證體系，亦將引進燃氣服務職業培訓與資格認證體系，以培養更優秀的人才，使安全營運水平及營運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

卓越管理

由於管理層的卓越管理，本集團年內再次獲得著名國際性財經雜誌頒發獎項：再次被《亞洲貨幣》評為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這也是本集團連續五年獲得《亞洲貨幣》頒發的獎項；被《亞洲週刊》連續五年評為年度「國際華商500強」；被《亞洲財經》評為年度「最佳小型公司」。這些獎項通過國際性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提名或投票，反映投資者對公司管理質素及高透明度的認同。

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本集團在2005年聯合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開展流程優化與資訊科技規

劃管理諮詢項目，實行全面信息化，為公司管理層提供最準確及有效率的資料，有問題時幫助管理層及時作出調整，協助管理層決策及完成董事會定下目標。本集團通過此項目，向國際優秀企業學習，吸收借鑒全球最佳實踐做法和經驗，大力推進全面信息化建設。本集團預計項目第一階段將會於2006年5月份結束，部份項目公司將會作為信息化試點。全面信息化項目的實行預期將協助本集團將管理風險減至最低。

客戶服務

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各下屬企業在所在城市普遍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的認可和讚譽，包括政府機構的好評，通常作為當地公用行業的學習典範，下屬成員企業有11家在本年獲得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的獎項，包括「消費者滿意單位」、「消費者信得過單位」及「誠信單位」等，即是最好的證明。

2005年，本集團再有七個項目開通了全國統一客戶服務號碼「95158」，客戶撥打95158，即可接通當地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本集團的搶修車更被納入110聯動系

統，以便發生意外時能夠在第一時間得到有效的處置，繼續堅守「在20分鐘內趕到現場進行維修」的承諾。

此外，本集團各下屬企業根據本集團統一要求，除製作發放「燃氣安全使用宣傳手冊」予客戶外，還安排員工每年兩次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的最大財富，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

年內，本集團繼續按業務需求，在國內各著名大學招聘所需的優秀畢業生，並從其他公司或海外引進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的各類有從業經驗的高級員工。本集團有完善的入職培訓，使新加入的員工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成為合格的員工，對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使公司營運保持暢通。

本集團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所以以往一直保送部份員工到著名學

府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及其他有關的技術課程，以增強員工實力、技巧和質素。本集團對內部培訓亦十分注重，每月安排兩天對全體員工進行培訓，年內共舉辦了40期培訓班及進修班給各級員工，內容包括全面信息化、企業可持續發展、建構優質領導力、財務制度、流程優化、銷售技巧、工程管理、氣站操作管理、安全檢查知識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331名員工，其中7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保險、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1,784,055,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537,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3,547,202,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4,458,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不包括少數股東）股本比率）為75.6%（2004年：49.6%）。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42.88%股權。

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55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贖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1.25%。在發行期後2.5年，債券持有人可強

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需因應作出調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79,5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75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14,633,560股普通股，剩餘470,4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9,247,000元）仍未轉換。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票，則可轉換為約86,515,862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7%。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扣除費用後的發行淨額為19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65,619,000元）。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建設加氣站及獲取新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發行債券的主要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7月29日的公告。

本集團充分利用美國歷史低息的機會以籌集資金發展業務。由於本集團在未來獲取項目的策略為集中於大型城市，七年期的債券正配合大型城市項目的投資回報期。而美國息率亦在不斷上升中，以浮息計算的融資成本亦隨之而上升，所以本集團認為七年期的固定息率有助本集團控制成本。再加上債券發行時，獲得5倍認購，同時利率亦為中國企業發行同類型債券歷來最低，而該債券亦獲得著名財經雜誌《EuroWeek》授予「2005年度最佳亞洲高息債券發行」獎項，顯示債券持有人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良好信譽予以高度信心，並認同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債券的發行同時

亦幫助本集團擴闊投資者基礎，提升融資能力。

本集團相信未來人民幣將繼續升值。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都在中國國內，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3,547,202,000元（2004年：人民幣1,864,458,000元），其中包括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債券、470,4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9,247,000元）零票息的可換股債券、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

幣201,755,000元）的貸款及10,0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92,000元）的抵押貸款；除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抵押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09,947,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88,209,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566,45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已為美元債券簽定利率交換協議。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及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77,000,000元（2004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27,000元（2004年：人民幣22,673,000元），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2004年：人民幣14,200,000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資公司的權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39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4,12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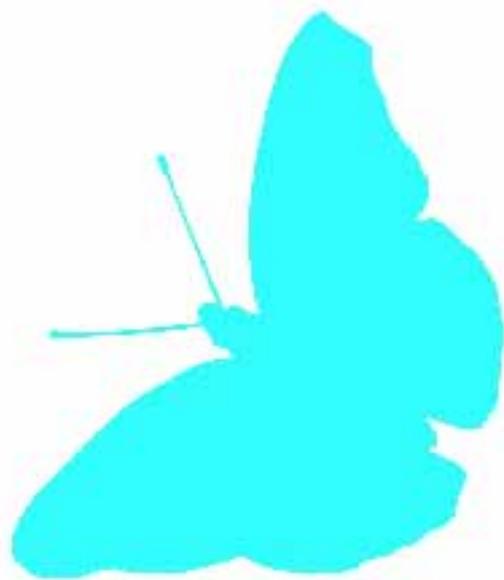


天然氣

創造美好的生活

天然氣是一種清潔、安全、高效及經濟的能源，有助減少由燃煤造成的污染。





2005

亞洲最佳管理公司

(中國中型公司)

「我們致力將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並為社會帶來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第九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楊宇先生，現年48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落實本集團在國內之投資項目、確保本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進一步開拓國內燃氣投資及市場。楊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彼於1985年畢業於石油工業部管道局職工學院，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2005年

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國內燃氣業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

陳加成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燃氣項目行政及業務管理。彼獲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趙金峰先生，現年38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及實行本集團國內投資項目。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廊坊市機電公司物資經濟管理經濟員一職。趙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13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之舅子。

喬利民先生，現年47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安全及運作事宜。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工作，並曾任廊坊市衛生學校之助理講師，彼於1984年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彼於管理燃氣項目與監管燃氣供應營運及安全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金永生先生，現年42歲，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法律事務的工作。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16年法律工作經驗。

于建潮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1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張葉生先生，現年39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開拓國內管道燃氣市場。彼持有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汕頭加丹啤酒有限公司任粵東銷售經理。張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鄭則鏗先生，現年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

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13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現年40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1998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趙女士及王玉鎖先生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42歲，於2001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為河北

省政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窗口公司—香港燕山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海途(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嚴玉瑜女士，現年35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取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 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仲球先生，現年36歲，於2005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鞠喜林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京冀遼區域總經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營運。彼於1987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經濟管

理專業。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有企業工作，負責該等企業之經營管理工作。鞠先生於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

韓繼深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南、福建區域總經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營運。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韓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營運。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13年經驗。

鄭海燕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企業技術質量管理工作。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並於2005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中國輕工業部安裝工程公司工程師。彼被中國煤氣學會聘為常務理事，鄭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13年經驗。

梁志偉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總經濟師，負責企業內部戰略績效管理及運行事宜。彼於桂林冶金工學院和北京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畢業，於1993年獲北京科技大學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在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冶金工程地質總局一局工作任職15年。

王冬至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名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在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具豐富經驗。

楊俊杰先生，現年35歲，本公司副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研究開發與技術管理工作，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現重慶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與空調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楊先生在城市燃氣輸配及應用領域具有豐富的學術造詣和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

以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閱及提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努力不懈提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AsiaMoney)

- 2004、2005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1、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01、2002、2003、2004、2005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FinanceAsia)

- 2005年「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Forbes Global)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於2004年，本公司聘請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在2004/2005年進行全面的檢閱，檢閱內容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目的是建立一個綜合全面的監控平台，用於：

1. 內部風險的鑑定、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管理控制；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顧問公司完成檢閱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會同顧問公司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後，採納了絕大部份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並已全部實施已採納的建議。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p>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於2005年，共召開了18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05年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p> <p>董事會會議</p> <table> <thead> <tr> <th>董事</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王玉鎖先生</td><td>5/18 (4/4)*</td></tr> <tr><td>楊宇先生</td><td>15/18 (4/4)*</td></tr> <tr><td>陳加成先生</td><td>6/18 (4/4)*</td></tr> <tr><td>趙金峰先生</td><td>6/18 (4/4)*</td></tr> <tr><td>喬利民先生</td><td>5/18 (4/4)*</td></tr> <tr><td>金永生先生</td><td>12/18 (4/4)*</td></tr> <tr><td>于建潮先生</td><td>15/18 (4/4)*</td></tr> <tr><td>張葉生先生</td><td>4/18 (3/4)*</td></tr> <tr><td>鄭則鏢先生</td><td>15/18 (4/4)*</td></tr> <tr><td>趙寶菊女士</td><td>3/18 (3/4)*</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4/18 (1/4)*</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14/18 (4/4)*</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12/12 (4/4)*</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td></tr> <tr><td>徐良先生</td><td>0/6 (0/0)*</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td></tr> </tbody> </table> <p>* 董事會定期會議</p> <p>審核委員會會議</p> <table>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王廣田先生</td><td>4/4</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4/4</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2/2</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td></tr> <tr><td>徐良先生</td><td>0/2</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td></tr> </tbody> </table>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5/18 (4/4)*	楊宇先生	15/18 (4/4)*	陳加成先生	6/18 (4/4)*	趙金峰先生	6/18 (4/4)*	喬利民先生	5/18 (4/4)*	金永生先生	12/18 (4/4)*	于建潮先生	15/18 (4/4)*	張葉生先生	4/18 (3/4)*	鄭則鏢先生	15/18 (4/4)*	趙寶菊女士	3/18 (3/4)*	王廣田先生	4/18 (1/4)*	嚴玉瑜女士	14/18 (4/4)*	江仲球先生	12/12 (4/4)*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6 (0/0)*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廣田先生	4/4	嚴玉瑜女士	4/4	江仲球先生	2/2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2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5/18 (4/4)*																																																	
楊宇先生	15/18 (4/4)*																																																	
陳加成先生	6/18 (4/4)*																																																	
趙金峰先生	6/18 (4/4)*																																																	
喬利民先生	5/18 (4/4)*																																																	
金永生先生	12/18 (4/4)*																																																	
于建潮先生	15/18 (4/4)*																																																	
張葉生先生	4/18 (3/4)*																																																	
鄭則鏢先生	15/18 (4/4)*																																																	
趙寶菊女士	3/18 (3/4)*																																																	
王廣田先生	4/18 (1/4)*																																																	
嚴玉瑜女士	14/18 (4/4)*																																																	
江仲球先生	12/12 (4/4)*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6 (0/0)*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廣田先生	4/4																																																	
嚴玉瑜女士	4/4																																																	
江仲球先生	2/2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2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薪酬委員會會議										
		<table border="0"> <tr> <td>委員會成員</td> <td>出席率</td> </tr> <tr> <td>楊宇先生</td> <td>1/1</td> </tr> <tr> <td>王廣田先生</td> <td>1/1</td> </tr> <tr> <td>嚴玉瑜女士</td> <td>1/1</td> </tr> <tr> <td>江仲球先生</td> <td>1/1</td> </tr> </table>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會議										
		<table border="0"> <tr> <td>委員會成員</td> <td>出席率</td> </tr> <tr> <td>楊宇先生</td> <td>6/6</td> </tr> <tr> <td>于建潮先生</td> <td>6/6</td> </tr> <tr> <td>鄭則鏢先生</td> <td>6/6</td> </tr> </table>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6/6	于建潮先生	6/6	鄭則鏢先生	6/6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6/6											
于建潮先生	6/6											
鄭則鏢先生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宜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是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該會議不少於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在該會議不少於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獲得遵守。 此外，本公司延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秘書服務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皆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在香港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p>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p>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 (或其聯繫人) 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 (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 (或其任何聯繫人) 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目前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得充分的資訊。 	是	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建議主席應履行的角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予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5年，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b)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d) 本集團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及2.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及公司管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 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05年12月31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加成先生	(執行董事)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喬利民先生	(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鏢先生	(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在回顧的年度內, 徐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江仲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 (如有), 請參閱年報第37至39頁的董事履歷。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 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業績;
3.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4. 審閱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及
6. 審閱及批准發行2億美元於2012年到期7.375%擔保票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3 董事會組成 (續)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目前，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及
3. 薪酬委員會。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於2005年8月2日成立，成員如下：

楊宇先生	(執行董事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主席)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鏢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作的換股通知是否有效，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決定發行本公司新股或支付代股現金。

於2005年，可換股債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已載於上文A.1一節。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B.1及C.3兩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的程序。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並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集體負責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決定。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能及可作出的貢獻。於2005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委任江仲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徐良先生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有楊宇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已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膺選。 目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過選舉。董事會將於來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有關細則符合本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 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當有關情況出現時，本公司將遵守此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 以及彼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 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此外, 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及籌辦不同活動, 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加入委員會。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 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每項須獲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兩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一般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 (見第A.1.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是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在2005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17項內部培訓計劃，覆蓋不同主題，包括：企業管治、領袖才能及绩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商業道德、企業資源計劃、項目實施、以及流程及訊息管理。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見第A.1節)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及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文稿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及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盡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楊宇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以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薪酬委員會時應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要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對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 (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 (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是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檢討2005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2 內部監控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彼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於2004年，本公司聘請一家商業顧問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全面的檢討，該檢討在2004/2005年進行，內容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於回顧的年度內，本集團已設立具文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已成立一個專責檢查的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於回顧的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到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1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止的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服務	金額約數
2005年度核數服務	
• 已付核數費用—中期審閱	HK\$487,000
• 應付核數費用—全年業績 (尚須與核數師最後商定)	HK\$2,250,000
2005年度非核數服務	
• 與發行2億美元2012年到期7.375%債券有關而為本集團提供商定程序所付的費用	HK\$285,000
•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提供培訓及其他雜項服務的費用	HK\$12,000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對本集團所提供的上述非核數服務並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前設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回顧的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於2005年，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兩名委員出席了該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E.1 有效的溝通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 (如有) 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2005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為向股東就該事宜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委任主席。然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了該股東特別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是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將載於隨附股東大會通知的致股東通函內。投票表決程序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本公司的慣例為委派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代表為表決程序的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以及投票表決的程序。 	是	於回顧的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 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I. 股東權利

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6年5月23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06年9月公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股東可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I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及回應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5個國際投資者會議，以及3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德國、荷蘭、香港、日本、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藉定期媒體維持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1-03室
致鄭則鏗先生
電郵： xinao@xinaoga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4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81港仙（折合約為人民幣5.00分）予於2006年5月23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總額約為人民幣45,440,000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為人民幣257,678,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7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1,050,6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經重新估值，重估虧絀為人民幣370,000元。

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股本及債券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7-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05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698,000元（2004年：人民幣56,000元）。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 (於2005年3月31日離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葉生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3年，由2001年3月1日起，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於200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加成先生於2003年5月21日獲委任，其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則自委任日起。各服務合同的年期均至2004年2月29日止，而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3年，由2001年3月1日起至2004年2月29日止，其後已簽訂新的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年期均為3年，由2004年3月1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止。嚴玉瑜女士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2004年9月28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止，江仲球先生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2005年3月31日起至2008年3月30日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股份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的相關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權益	總股本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84,486,000 （附註1）	—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84,486,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11%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2)	700,000 (附註3)	0.08%
趙女士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2)	700,000 (附註3)	0.08%
楊宇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3,350,000	(2,350,000) (附註2)	1,000,000	0.11%
陳加成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2,300,000) (附註2)	—	0%
趙金峰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775,000	(1,775,000) (附註2)	—	0%
喬利民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025,000	(1,025,000) (附註2)	—	0%
金永生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2)	—	0%
于建潮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2)	—	0%
張葉生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887,500 (附註4)	(1,887,500) (附註2)	—	0%
鄭則鏗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450,000	(450,000) (附註2)	—	0%
合共				17,287,500	(15,587,500)	1,700,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行使購股權前一天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878港元。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4. 張葉生先生擁有的1,887,500股相關股份權益中，125,000股乃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員工兼其配偶林曉霞女士的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股份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之相關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權益	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84,486,000 (附註1)	—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384,486,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新奧國際 (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1)	—	384,486,000	—	384,486,000	42.5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91,587,000	—	91,587,000	—	91,587,000	10.1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	45,589,770 (附註4)	—	45,589,770	—	45,589,770	5.04%
Michael William Moore先生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45,589,770 (附註4)	—	45,589,770	—	45,589,770	5.04%
John Zwaanstra先生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45,589,770 (附註4)	—	45,589,770	—	45,589,770	5.04%
FMR Corp.	投資經理	—	45,279,000	—	45,279,000	—	45,279,000	5.01%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4. 所指之三項45,589,77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持有，而該公司的身份為投資經理，由Michael William Moore先生及John Zwaanstra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5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2005年1月31日及4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物業管理」）（附註1）及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艾力楓社」）（附註1）分別簽定為期三個月及2.75年的合同，分別自2005年1月1日及4月1日起生效，向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的兩幢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分別為三個月人民幣345,000元及一年人民幣879,000元。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廊坊設備」）與艾力楓社簽定為期一年的合同，自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向廊坊設備位於廊坊市的工廠及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20,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各自同意向對方出租若干分別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擁有的物業。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將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房地產」）（附註1），及將另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附註1），並與該兩家公司各自簽定為期1年的合同，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年租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與新奧集團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新奧集團出租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年租為人民幣1,039,000元加每年管理費補還人民幣264,000元。協議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2月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Xini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與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安瑞科投資」）（附註1）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安瑞科投資出租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年租為304,000港元（即人民幣317,000元）加2005年管理費及雜費補還人民幣86,000元。協議自2005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1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王氏家族公司同意銷售，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的氣體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株洲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發展」）、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常州燃氣工程」）、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湛江新奧」）、廊坊新奧、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鄉新奧」）及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石家莊安瑞科」）（附註1）、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附註1）及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附註1）購買天然氣運輸車、調壓及燃氣設備，以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18,572,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

1. 上述交易由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欠缺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上述交易乃按照限制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2005年6月10日，新奧設備與新奧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土地及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6月10日的公告。

於2005年10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的大股東Xini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中國BVI」），與石家莊新奧的小股東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燃氣」）（附註2）及河北新地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新地」）簽訂與增加註冊資本有關的協議，各訂約方據此同意向石家莊新奧注資。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新奧中國BVI、石家莊燃氣及河北新地（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權益）將分別持有石家莊新奧49%、40%及11%權益，而本集團將持有石家莊新奧60%有效權益，石家莊新奧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交易預期於2006年完成。石家莊新奧於2002年成立。在兩年成功的運營後，石家莊新奧管理層決定展開第二期發展，其中包括收購石家莊的煤氣設施及業務並將該等設施及業務轉換成天然氣。管理層決定石家莊新奧第二期發展的資金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的方式提供。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10月27日的公告。

於2005年12月23日，新奧燃發展與廊坊房地產簽訂協議，以合共人民幣19,149,000元的代價購買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同日，蚌埠新奧與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蚌埠置業」）（附註1）簽訂協議，以合共人民幣12,883,000元的代價購買位於安徽省蚌埠市的住宅及辦公室單位。該等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12月23日的公告。

獲豁免關連交易

2003年1月6日，海寧新奧向其小股東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海寧萬通」）（附註2）租賃一座氣化站，並簽訂無固定年期之合同，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

年內，新奧燃發展向廊坊房地產、艾力楓社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小股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昌平經濟發展」）（附註2）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90,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向廊坊房地產及新奧集團出售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

年內，蚌埠新奧向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能北京」）（附註1）出售材料，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

年內，蚌埠新奧向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機械」）（附註1）購買材料，金額為人民幣2,747,000元。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常州燃氣工程」）（附註2）向常州燃氣工程及常州燃氣發展的小股東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武進燃氣」）購買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住宅及辦公室單位，總金額為人民幣1,383,000元。

年內，新奧燃發展與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建築」）（附註1）簽訂合同，據此，廊坊建築同意向位於廊坊的樓宇提供裝修服務，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3,118,000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獲豁免關連交易 (續)

年內，株洲新奧代其小股東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株洲建設」）（附註2）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予員工，以償還與員工退休福利及保險有關的負債。

年內，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汕頭新奧」）的小股東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汕頭澄海」）向汕頭新奧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42,000元。

年內，湛江新奧向其小股東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湛江燃氣」）（附註2）一座氣化站及相關設備，自2004年10月起為期三個月。雙方已簽訂租賃合同，月租為人民幣150,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新奧慈善基金會（附註3）捐款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廊坊物業管理、艾力楓社、廊坊房地產、新奧集團、安瑞科投資、石家莊安瑞科、安瑞科蚌埠、安瑞科廊坊、蚌埠置業、新能北京、石家莊機械及廊坊建築，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能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石家莊燃氣、昌平經濟發展、武進燃氣、海寧萬通、株洲建設、汕頭澄海及湛江燃氣分別為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新奧慈善基金會為一個由王先生出任法定代表的非牟利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550,000,000港元為期5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屬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每年1.25%。在發行期後2.5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可換股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若全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可轉為約101,149,425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1.19%。年內，共有79,5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633,56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該可換股債券14.5%。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則可轉換為約86,515,86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9.57%。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總營業額及購貨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購貨額分別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徐良先生曾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2005年3月31日離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5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由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遵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有關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已簽訂一項貸款協議，協議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女士需於貸款協議期間（自2004年5月18日起5年）維持彼等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5%。有關的貸款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1,755,000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6年4月20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74 頁至第 144 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團體）作出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向其他任何人士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 年 4 月 20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2,056,826	1,439,945
銷售成本		(1,285,172)	(850,370)
毛利		771,654	589,575
其他收入	7	120,271	47,596
銷售開支		(37,392)	(29,488)
行政開支		(294,737)	(230,983)
其他開支		(25,592)	(18,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6	(1,2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936	(1,101)
融資成本	8	(127,289)	(42,746)
除稅前溢利	9	428,987	313,108
稅項	11	(38,719)	(9,196)
年度溢利		390,268	303,9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118	250,648
少數股東權益		87,150	53,264
		390,268	303,912
股息	12		
已付		25,254	—
擬派		45,440	25,25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34.1分	29.6分
攤薄		32.4分	29.0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34,973	2,649,933
預繳租賃付款	15	269,882	221,717
投資物業	16	71,602	—
商譽	17	147,996	79,552
獨家經營權	18	14,620	15,147
負商譽	19	—	(4,3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28,661	61,0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235,432	170,499
可供出售投資	22	2,600	—
投資證券	23	—	1,439
投資之已付按金		264,602	49,640
		4,670,368	3,244,60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5,713	106,89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79,423	331,355
預繳租賃付款	15	5,776	5,326
衍生金融工具	26	5,504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216,286	162,0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52,731	15,3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	40,119	25,0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52,118	51,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62,9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621,092	911,537
		2,851,725	1,608,829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729,904	482,909
衍生金融工具	26	49,662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183,078	86,4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90,826	13,47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	4,920	20,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9,796	8,745
應付稅項		37,439	6,24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4	566,457	643,441
		1,682,082	1,261,830
流動資產淨值		1,169,643	346,999
		5,840,011	3,591,6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5,819	91,954
儲備		2,236,270	1,830,610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32,089	1,922,564
少數股東權益		518,779	438,288
<hr/>			
		2,850,868	2,360,852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4	961,083	706,155
可換股債券	36	448,933	514,862
保證票據	37	1,570,729	—
遞延稅項	38	8,398	9,731
<hr/>			
		2,989,143	1,230,748
<hr/>			
		5,840,011	3,591,600
<hr/>			

第74至第144頁之財務報表於2006年4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可換股 債券—				物業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權儲備	特殊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原本呈列	78,122	579,828	—	1,167	5,590	33,430	40,210	—	399,752	1,138,099	339,447	1,477,546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	—	—	—	(26,143)	—	(5,235)	(31,378)	(6,800)	(38,178)
經重列	78,122	579,828	—	1,167	5,590	33,430	14,067	—	394,517	1,106,721	332,647	1,439,368
重估樓宇所產生盈餘	—	—	—	—	—	—	11,850	—	—	11,850	—	11,850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323)	—	—	(3,323)	—	(3,323)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	—	(1,541)	—	—	(1,541)	1,541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6,986	—	—	6,986	1,541	8,527
年度溢利	—	—	—	—	—	—	—	—	250,648	250,648	53,264	303,912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6,986	—	250,648	257,634	54,805	312,439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a)	12,932	483,657	—	—	—	—	—	—	—	496,589	—	496,589
股份發行開支	—	(12,654)	—	—	—	—	—	—	—	(12,654)	—	(12,6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900	19,478	—	—	—	—	—	—	—	20,378	—	20,378
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	—	—	59,852	59,85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53,896	—	—	—	—	—	—	53,896	—	53,89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3,575)	(3,575)
收購少數股東額外權益	—	—	—	—	—	—	—	—	—	—	(5,441)	(5,441)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d)	—	—	—	—	—	10,920	—	—	(10,920)	—	—	—
於2004年12月31日(經重列)	91,954	1,070,309	53,896	1,167	5,590	44,350	21,053	—	634,245	1,922,564	438,288	2,360,852
—於2005年1月1日調整	—	—	—	—	(5,590)	—	—	—	2,822	(2,768)	—	(2,768)
於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91,954	1,070,309	53,896	1,167	—	44,350	21,053	—	637,067	1,919,796	438,288	2,358,0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可換股 債券一				物業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權儲備	特殊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重估樓宇所產生之虧絀	-	-	-	-	-	-	(3,428)	-	-	(3,428)	-	(3,428)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	1,333	-	-	1,333	-	1,333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虧絀	-	-	-	-	-	-	787	-	-	787	(787)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566	-	9,566	-	9,56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1,308)	9,566	-	8,258	(787)	7,471
年度溢利	-	-	-	-	-	-	-	-	303,118	303,118	87,150	390,268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1,308)	9,566	303,118	311,376	86,363	397,739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附註b)	2,343	50,746	-	-	-	-	-	-	-	53,089	-	53,0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及從資本儲備												
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c)	1,522	6,128	(7,797)	-	-	-	-	-	14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從可換股債券負債轉撥至												
股份溢價	-	73,082	-	-	-	-	-	-	-	73,082	-	73,082
少數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16,428	16,4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550)	(550)
股息分派	-	-	-	-	-	-	-	-	(25,254)	(25,254)	-	(25,25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21,750)	(21,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d)	-	-	-	-	-	26,331	-	-	(26,331)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95,819	1,200,265	46,099	1,167	-	70,681	19,745	9,566	888,747	2,332,089	518,779	2,850,868

附註:

- 於2004年2月23日，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每股3.84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已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 於2004年3月2日，8,100,000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每股之行使價2.265港元發行。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4.15港元。
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分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每股之行使價2.265港元發行。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4.325港元、5.35港元及5.4港元。
- 於2005年8月及10月，因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分別已發行10,613,331股及4,020,229股。該等股份以每股換股價5.437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8,987	313,108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6)	1,2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936)	1,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7	1,1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00)	—
租賃土地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價值之增加	(5,801)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370	4,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032	70,329
呆壞賬撥備	15,314	1,221
存貨撥備	—	6,740
獨家經營權之攤銷	527	464
商譽攤銷	—	4,439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4,967	3,598
轉撥負商譽	—	(251)
利息收入	(18,403)	(1,298)
利息費用	127,289	42,7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2,767	448,897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65,184)	(37,431)
存貨增加	(5,095)	(39,54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2,636)	(58,42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9,910)	(53,7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370)	(12,18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6,763	(24,8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94)	(31,64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9,615	170,54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2,308	(33,75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8,407)	19,8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	13,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051	(2,36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486,960	358,824
已收利息	18,403	1,298
已付利息	(84,616)	(48,91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83)	(4,2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8,964	306,9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222)	(916,477)
收購附屬公司	40	(31,044)	(1,471)
投資之已付按金		(214,962)	(49,6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3,997)	(149,495)
收購聯營公司		(9,500)	(51,857)
收購之獨家經營權		—	(2,8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4,959)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2,600)	—
證券投資		—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4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5,325)	(1,175,794)
融資活動			
已發行保證票據所得款項		1,614,040	—
票據發行開支		(46,05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583,000
債券發行開支		—	(16,743)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089	516,967
股份發行開支		—	(12,654)
少數股東注資		5,843	38,82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1,750)	(3,575)
已付股東股息		(25,254)	—
償還少數股東墊款		—	(50,234)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	(25,000)
新增銀行貸款		1,440,300	861,754
償還銀行貸款		(1,264,701)	(599,084)
聯營公司墊支款項		77,400	—
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款項		2,752	—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790)	—
墊支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2,963)	—
墊支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85,916	1,293,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09,555	424,4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11,537	487,1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1,092	911,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1,092	911,5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以人民幣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0。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出現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變更，呈列方法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已於附註2A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撥作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被確認為人民幣1,650,000元儲備（包括商譽儲備）之商譽於2005年1月1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關於過往在資產負債表中撥作資產之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商譽將至少每年一次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本期並無計入商譽之攤銷。2004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成本之權益（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收購成本之權益（「收購折讓」）即時於收購進行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並依據計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已撤銷確認所有負商譽（當中人民幣7,240,000元之負商譽（包括在商譽儲備）先前記錄在儲備中，而當中人民幣4,351,000元之負商譽則於先前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而累計溢利則相應增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准許根據追溯性基礎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機構於其首次確認時把複合金融工具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分開入賬。直接發行費用按照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工具負債及股權部份。於其後之期間,負債部份(包括已分配直接發行費用)以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所發行同時包括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負債,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財務費用(包括結算或贖回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費用)以應計基準入賬,並在債券年期內以有效利率法記入收益表,並如在產生期內尚未結算則加至工具之賬面金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2004年之溢利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2004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有效利息增加(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計算其於證券之投資及其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2004年,本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由保險基金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組成)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非臨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保險基金作為借貸及應收款項分類及計算。

衍生產品

於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匯率利率掉期安排而導致之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按應計基準包括在其產生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並列賬作財務費用。

由2005年1月1日起,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產品須於每一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載列,不論它們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產品(包括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產品)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它們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公平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該等衍生產品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及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產品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關於並非持有作對沖用途之匯率利率掉期合約,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確認匯率利率掉期。於2005年1月1日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7,119,000元已於本集團之累計溢利確認(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內，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財務租賃處理。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繳租賃付款，以成本列值及按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另外，在租賃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時，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2A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重估虧絀增加	(370)	(4,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13,403	7,549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4,967)	(3,598)
商譽攤銷減少	5,610	—
商譽攤銷減少(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362	—
解除負商譽之減少	(251)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增加	(6,861)	(1,194)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4,158)	—
年內溢利減少	(37,232)	(1,61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832)	(1,193)
少數股東權益	(2,400)	(419)
	(37,232)	(1,61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3.9分	0.2分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3.6分	0.2分

2A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年內溢利減少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8,436	3,951
其他收入減少	(251)	—
其他開支減少	5,240	(4,3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362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3)	—
財務費用增加	(51,019)	(1,194)
稅項減少	3	—
	(37,232)	(1,612)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594	—	(291,661)	—	2,649,933	—	—	2,649,933
負商譽	(4,351)	—	—	—	(4,351)	4,351	—	—
證券投資	1,439	—	—	—	1,439	—	(1,439)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995	—	—	(49,640)	331,355	—	1,439	332,794
投資之已付按金	—	—	—	49,640	49,640	—	—	49,640
預繳租賃付款	—	—	227,043	—	227,043	—	—	227,04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119)	(7,119)
可換股債券	(567,564)	—	—	52,702	(514,862)	—	—	(514,862)
遞延稅項	(24,205)	—	14,474	—	(9,731)	—	—	(9,731)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727,908	—	(50,144)	52,702	2,730,466	4,351	(7,119)	2,727,69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資本儲備	—	—	—	53,896	53,896	—	—	53,896
商譽儲備	5,590	—	—	—	5,590	(5,590)	—	—
物業重估儲備	57,879	—	(36,826)	—	21,053	—	—	21,053
累計溢利	641,089	—	(5,650)	(1,194)	634,245	9,941	(7,119)	637,067
少數股東權益	—	445,956	(7,668)	—	438,288	—	—	438,288
對權益之總影響	704,558	445,956	(50,144)	52,702	1,153,072	4,351	(7,119)	1,150,304
少數股東權益	445,956	(445,956)	—	—	—	—	—	—

2A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適用於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各年之12月31日財務報表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見下文）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支付虧損之程度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不會予以確認，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家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則該實體則為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調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逾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不會予以確認，當中包括實質上為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利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任何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數，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值之數。

誠如附註2所述，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2005年1月1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對於原先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撥作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賺取現金單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派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派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載入。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已載於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按權益法入賬)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2A所闡述，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而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則作出相關調整。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適用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與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撤銷成本或估值，茲列如下：

樓宇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完成項目於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本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者作資本增值之用途，本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賬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指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業務之成本。獨家經營權乃按各業務經營期間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上文披露之商譽除外)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復歸，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上調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不作減值虧損確認而定出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復歸須隨即列作收入。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復歸將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扣除內列賬，除非正進行主要項目，並據此可合理地預計開發成本可於未來透過商業活動收回。從而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同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的權益性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性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已於其後按攤銷費用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按成本值或攤銷費用計量。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交收或贖回債務票據所需款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入賬。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負債及股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權，並計入股權內（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及股權部份之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股權之部份乃直接計入股權內。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工具之負債部份。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賬面值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除外)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以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消除時 (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分佈。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 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即人民幣），相關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會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合資格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以所得稅、增值稅及多項稅項退稅之形式授出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勵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煤氣業務授出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為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或合營者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倘所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直接與權益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至今完成工程所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按工程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因此，任何計入估計總成本的金額，也可能對合同期間內於各會計期間確認之合同收入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7,996,000元。由於預計本集團可從接駁費及燃氣銷售產生充裕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所得稅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49,26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錄得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之溢利，屆時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會於錄得上述之未來溢利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借貸、可換股債券、保證票據及衍生工具及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發出之若干貸款及有擔保債券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對沖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於2005年發出之七年期有擔保高收益票據（「票據」）（有關該等借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4及37）。就債券而言（見附註36），本集團之目標為於首兩年將債券維持於較低之固定息率，而其後則為浮息計算。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票據相似。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34)。於2004年,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等匯率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貸款的主要條款相似。該等匯率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匯率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半年度結算日及各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對手方均為若干中國知名的並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集團於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6. 收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1,033,260	822,697
管道燃氣銷售	767,552	429,779
瓶裝石油氣分銷	191,463	149,185
燃氣器具銷售	64,551	38,284
	2,056,826	1,439,945

7. 其他收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雜項銷售	24,871	7,120
獎金補貼(附註a)	20,546	8,350
利息收入	18,403	1,298
已收取之賠償(附註b)	13,900	16,702
外匯收益	11,572	—
租賃土地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價值之增加	5,801	—
管道傳送收入	5,785	1,440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4,145	3,177
修理及保養收入	3,468	1,8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000	—
管理費收入	—	264
轉撥負商譽	—	251
其他	10,780	7,136
	120,271	47,596

附註：

- (a) 獎金補貼人民幣9,000,000元(2004年：無)包括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作為於地方作多項投資之獎金。其餘款項則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
- (b)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2004年1月5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自2003年9月起每年向政府機關收取賠償，以補助其煤氣業務。於年內，人民幣13,9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6,702,000元)確認為收入。

8. 融資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50,591	40,245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4,025	8,666
可換股債券	16,867	2,501
保證票據	22,373	—
	123,856	51,412
減：資本化金額	(33,606)	(8,666)
	90,250	42,746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7,039	—
	127,289	42,746

9.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15,314	1,221
存貨撥備	—	6,740
計入其他開支內之獨家經營權攤銷	527	464
計入其他開支之商譽攤銷	—	4,439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4,967	3,598
核數師酬金	3,080	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032	70,32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370	4,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7	1,10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550	6,4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85	4,163
員工成本	193,964	155,896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13,747)	(21,066)
	180,217	134,830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05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65	—	1,365
楊宇	—	840	—	840
陳加成	—	72	44	116
趙金峰	—	420	25	445
喬利民	—	420	—	420
金永生	—	525	25	550
于建潮	—	420	—	420
張葉生	—	420	25	445
鄭則鏢	—	546	13	559
趙寶菊	63	—	—	63
王廣田	63	—	—	63
嚴玉瑜	126	—	—	126
江仲球	95	—	—	95
	347	5,028	132	5,507

董事名稱	2004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78	—	1,378
楊宇	—	848	—	848
陳加成	—	94	19	113
趙金峰	—	424	19	443
喬利民	—	424	—	424
金永生	—	530	19	549
于建潮	—	424	—	424
張葉生	—	424	19	443
鄭則鏢	—	551	13	564
趙寶菊	64	—	—	64
王廣田	64	—	—	64
徐良	64	—	—	64
嚴玉瑜	32	—	—	32
	224	5,097	89	5,410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84,000元(2004年: 人民幣160,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05年,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於2004年, 在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之人士中, 四名為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447

11. 稅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3,125	8,51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6)	686
	38,719	9,196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8,987	313,10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41,566	103,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75)	4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6,909)	363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8,067	21,07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53)	(6,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28	16,125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96)	(64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6)	68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39,668)	(111,54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6,335)	(14,481)
年內稅務支出	38,719	9,196

除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外, 於本年度已於股權中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333,000元(2004年: 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3,323,000元)(見附註38)。

12. 股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就2004年派付每股2.71港仙(2003年:無)(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87分)	25,254	—
末期股息·就2005年建議為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 (2004年:每股人民幣2.87分)	45,440	25,254

就2005年·908,371,488股(2004年:879,125,000股)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2004年:人民幣2.87分))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303,118	250,6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867	2,50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19,985	253,149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491,000	848,096,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177,000	10,961,000
— 可換股債券	95,687	12,989,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8,355,000	872,046,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92,874	1,043,182	98,064	60,331	23,592	444,862	1,862,905
收購附屬公司	1,098	8,864	66	268	—	3,508	13,804
添置	14,669	56,208	34,313	19,903	10,298	788,847	924,238
重新分類	80,783	390,228	15,297	432	4,765	(491,505)	—
出售	(195)	(273)	(2,703)	(5,172)	(408)	—	(8,751)
估值盈餘	(1,611)	—	—	—	—	—	(1,611)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287,618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2,790,585
收購附屬公司	9,026	5,790	4,963	891	349	3,005	24,024
添置	2,212	16,352	488	85,374	18,651	903,544	1,026,621
重新分類	22,515	809,021	9,229	540	—	(841,3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218)	—	—	—	—	—	(49,218)
出售	(560)	(2,256)	(2,120)	(4,883)	(368)	—	(10,187)
估值虧絀淨額	(13,972)	—	—	—	—	—	(13,972)
於2005年12月31日	257,621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767,853
包括:							
按成本值	—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510,232
於2005年估值	257,621	—	—	—	—	—	257,621
	257,621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676,853
折舊及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56,071	9,075	15,954	4,617	—	85,717
年度撥備	9,092	37,486	9,257	10,941	3,553	—	70,329
出售時沖銷	—	(65)	(1,678)	(4,383)	(176)	—	(6,302)
估值時沖銷	(9,092)	—	—	—	—	—	(9,092)
於2005年1月1日	—	93,492	16,654	22,512	7,994	—	140,652
年度撥備	10,203	57,454	21,389	15,562	5,424	—	110,032
出售時沖銷	(29)	(1,856)	(1,299)	(4,209)	(237)	—	(7,630)
估值時沖銷	(10,174)	—	—	—	—	—	(10,174)
於2005年12月31日	—	149,090	36,744	33,865	13,181	—	232,880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257,621	2,178,026	120,853	123,819	43,698	810,956	3,534,973
於2004年12月31日	287,618	1,404,717	128,383	53,250	30,253	745,712	2,649,9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正進行向若干合營企業伙伴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60,713,000元(2004年：人民幣23,444,000元)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於2005年12月31日之價值，從而錄得重估虧絀人民幣3,798,000元(2004年：重估盈餘人民幣7,481,000元)，當中人民幣3,428,000元(2004年：入賬人民幣11,850,000元)自重估儲備內扣除，而人民幣370,000元(2004年：入賬人民幣4,369,000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公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評估及估值準則。此等重新估值之樓宇之賬面值於200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7,621,000元(2004年：人民幣287,618,000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人民幣226,904,000元(2004年：人民幣253,747,000元)計入財務報表內。

在建工程包括已撥作資本之利息約人民幣33,606,000元(2004年：人民幣8,666,000元)。

15. 預繳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6,236	16,587
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259,422	210,456
	275,658	227,043
就申報之分析：		
非即期部份	269,882	221,717
即期部份	5,776	5,326
	275,658	227,043

於結算日，集團正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7,997,000元(2004年：人民幣52,708,000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錄得額外成本。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05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18
轉撥自預繳租賃付款	21,384
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盈餘	1,000
於2005年12月31日	71,60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1,602,000元(2004年：無)。

	人民幣千元
上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2,389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59,213
於2005年12月31日	71,602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會員，具備於有關地點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公會的物業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評估及估值準則，並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本集團已將若干投資物業人民幣27,604,000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按揭之擔保。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145,000元，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70,351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8
收購業務(附註a及附註38)	600
過往期間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調整(附註b)	17,775
於2005年1月1日	88,8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沖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9,272)
由下列事項產生：	
購附屬公司(附註40)	58,877
收購業務(附註a及附註41)	9,567
於2005年12月31日	147,996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4,833
本年度攤銷	4,439
於2005年1月1日	9,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沖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9,272)
於2005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47,996
於2004年12月31日	79,552

17. 商譽 (續)

附註:

- (a) 於2005年,本集團與中國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同意向附屬公司注入現金,而中國合營夥伴同意向附屬公司以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注入資本。待各方注入資本後,本集團確認一筆人民幣9,567,000元(2004年:人民幣600,000元)的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出資高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所佔權益之公平價值之款額。
- (b) 於2004年內,已就於2003年12月收購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金華新奧」)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接獲的一份估值報告顯示金華新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較原有估計少人民幣14,059,000元,餘額人民幣3,716,000元指就於2003年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調整。因此,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應按相同金額增加。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調整公平價值經自收購日期納入賬目,則2003年的溢利將會按有關商譽的攤銷支出的升幅人民幣59,000元減少。這些影響已計入2004年的收益表內。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生產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主要為收購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管道燃發為展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7,628,000元、人民幣13,626,000元、人民幣15,833,000元、人民幣12,497,000元、人民幣38,816,000及人民幣49,596,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乃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最近15年之財政預算案,以增長率2.34%至12.45%及10%折讓率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根據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這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18. 獨家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13,000
添置(附註a)	2,800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15,800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189
本年度攤銷	464
於2005年1月1日	653
本年度攤銷	527
於2005年12月31日	1,180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4,620
於2004年12月31日	15,147

附註：

- (a) 於2004年之添置金額來自收購中國溫州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為期30年之獨家經營權。
- (b) 所有獨家經營權於30年經營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19.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4,538
於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	482
於2004年12月31日	5,020
轉撥至收入	
於2004年1月1日	418
年內轉撥	251
於2004年12月31日	669
於2004年12月31日	4,35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不再確認	(4,351)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

誠如附註3所闡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所有負商譽已不再確認。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71,846	62,346
應佔收購後虧損	(185)	(1,321)
	71,661	61,0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57,000	—
	128,661	61,0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附年息6.12%，並須於2008年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Changjia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uanzhang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ha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68% (附註)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設計及安裝 管道燃氣設施；生產、銷售 及維修燃氣設備及器具
東莞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Chang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3.62%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山東魯新天然氣有限公司 (「Shandong Lu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本集團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38%直接權益，另透過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北海新奧註冊資本之30%間接實際權益。另一方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62%權益並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本集團並無北海新奧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為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6,797,000元(2004年：人民幣6,797,000元)。商譽變動已載於下文。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於2004年12月31日	7,25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453)
於2005年12月31日	6,797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91
本年度攤銷	362
於2004年12月31日	45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453)
於2005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6,797
於2004年12月31日	6,797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收購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將減值時進行更多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方法計算。投資之使用值為本集團應佔預期聯營公司可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業務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按經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審批之最近15年財務預算，按估計增長率5.51%及折讓率10%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按各業務的階段，參考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曲線後作出估計。這估計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99,654	287,606
負債總額	(224,444)	(138,062)
資產淨值	175,210	149,54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4,864	54,228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6,797	6,797
	71,661	61,025
收益	26,409	3,7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79	(2,6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1,136	(1,226)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17,897	173,9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17,535	(3,401)
	235,432	170,499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Compress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分銷壓縮天然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經營天然氣站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Luquan Fuxi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銷售管道燃氣

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為於本年度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644,000元(2004年：無)。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收購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將減值時進行更多減值測試。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方法計算。投資之使用值為本集團應佔預期共同控制實體可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按經該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審批最近15年財務預算，按估計增長率5.24%及折讓率10%編製現金流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按各業務的階段，參考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曲線後作出估計。這估計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2,100	331,428
非流動資產	870,099	250,262
流動負債	308,594	106,260
非流動負債	463,980	180,000
收入	255,936	30,233
開支	215,201	35,109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00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投資證券

於2004年12月31日之投資證券載列如下。於2005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詳情見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投資證券	
保險基金	1,000
非上市股本權益證券	439
	1,439

保險基金乃存置於保險公司。基金每年可賺取2.5%投資收入。

24. 存貨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54,152	58,468
燃氣器具	34,686	23,503
管道燃氣	9,004	8,109
瓶裝液化石油氣	8,825	7,997
備件及消耗品	9,046	8,822
	115,713	106,899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94,371,000元(2004年:人民幣730,663,000元)。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179,424	170,664
4至6個月	32,788	37,398
7至9個月	53,359	28,906
10至12個月	18,287	9,370
一年以上	3,618	—
應收款	287,476	246,3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947	85,017
	579,423	331,355

應收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保留之款項人民幣2,090,000元(2004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匯率利率掉期	5,504	—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掉期	—	49,662
	5,504	49,662

匯率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美元	2006年8月22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2%*

* 須受匯率利率1美元兌人民幣8.277元所規限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須受10年期減2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所規限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彼等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由有關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88,712	324,011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455,504)	(248,413)
	33,208	75,598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6,286	162,03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3,078)	(86,437)
	33,208	75,598

2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9.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200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4,000	—	4,000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Xiniao Group Shijiazhuang Chemical and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3,015	16,147	16,147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040	14,308	14,308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780	7,127	7,127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Enric (Bengbu) Compressor Company Limited」)	9,853	4,744	9,853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Zhanjiang City Gas Group Company」)*	2,907	2,392	2,907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19	—	2,119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Enric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2,971	2,300	2,971
萊陽市煤氣公司* (「Laiyang City Coal Gas Company」)*	1,569	1,535	1,569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Xinxiang City Gas Corporation」)*	1,103	704	1,103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Hot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994	649	1,994
連雲港科普置業公司* (「Lianyungang Kepu Property Company」)*	—	550	55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iao Group Company Limited」)	14,022	449	14,022
汕頭經濟特區化工石油氣總公司* (「Shantou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trochemical LPG Corporation」)*	332	—	332
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	160	160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Zhuzhou City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2,000	—	2,000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Lanxi Dongshe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14	88	114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Beijing City Changping Municip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3	43	43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8	28	28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Changzhou City Wujin Gas Company Limited」)*	157	—	157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Xiniao Xinneng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	20
安瑞科投資集團公司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1	—	221
	52,118	51,224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除上列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外，上述關連公司均由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以下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按賬齡之分析：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4,066	23,596
4至6個月	4,219	4,395
7至9個月	2,118	12,700
10至12個月	4,423	6,881
1年以上	7,292	3,6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118	51,224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按1.71厘至4.1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3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213,772	161,640
4至6個月	64,340	33,759
7至9個月	17,364	20,175
10至12個月	16,378	8,731
1年以上	35,838	28,155
應付款	347,692	252,460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216,381	108,9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31	121,524
	729,904	482,909

董事認為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Enric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12,994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Enric (Bengbu) Compressor Company Ltd.」)	2,437	809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957	9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Enric Equipment Integration Company Limited」)	840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Xinao Group Shijiazhang Chem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647	—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Shantou City Chenghai Ga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411	—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Zhuzhou City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	4,182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Changzhou City Wujin Gas Company Limited」)*	14	1,461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Tongliao City Ri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	970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Zhaijiang City Gas Group Company」)*	—	752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Guangxia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90	290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Travel Company Limited」)*	—	201
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 (「Haining City Mintai Coal Gas Company Limited」)*	63	63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Bengbu Xinao Property Company Ltd」)	650	8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Huaian City Gas Corporation」)	158	—
聊城市熱力公司 (「Liaocheng City Heating Company」)	25	—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Changsha City Gas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310	—
	19,796	8,74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除上列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付關連公司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7,348	5,728
4至6個月	460	1,054
7至9個月	1,134	337
10至12個月	573	190
一年以上	281	1,43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9,796	8,745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9,947	45,734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17,593	1,303,353
	1,527,540	1,349,087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509
	1,527,540	1,349,596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566,457	643,441
1年至2年	9,328	279,844
2年至5年	229,123	186,311
5年以上	722,632	240,000
	1,527,540	1,349,596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66,457)	(643,44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61,083	706,155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借貸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息	賬面額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4.65%至5.5%有抵押人民幣	2006年3月31日至			
銀行貸款人民幣67,900,000元	2006年9月11日	5.58%	67,900	—
5.02%至6.7%無抵押人民幣	2006年1月15日至			
銀行貸款人民幣448,745,000元	2015年3月20日	5.66%	448,745	242,000
			516,645	242,000
息浮借貸:				
按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2006年1月11日至	6.02%	767,093	317,652
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	2012年12月31日			
行貸款人民幣767,093,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	2006年1月14日至	5.95%	31,555	33,820
行貸款人民幣31,555,000元	2007年9月6日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45%之無抵押美元	2004年5月28日至	4.83%	201,755	744,209
銀行貸款25,000,000美元	2009年12月15日			
最優惠利率減2.8%有抵押港元銀行				
貸款10,088,000港元	2011年7月11日	4.7%	10,492	11,915
			1,010,895	1,107,596
總借貸			1,527,540	1,349,596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35. 股本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867,487,500	737,000,000	86,749	73,7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	122,000,000	—	12,2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112,500	8,487,500	2,211	84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4,633,560	—	1,463	—
年末	904,233,560	867,487,500	90,423	86,749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91,954	78,1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	12,93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43	9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522	—
年末	95,819	91,954

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該等股份以每股2.26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5年8月及10月，因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將57,710,000港元及21,8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613,331股及4,020,2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以每股5.4375港元轉換。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36. 可換股債券

於2004年11月15日，本集團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3,0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15,7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43,000元）。除非已於過往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2009年11月15日按本金之106.43%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按換股價5.4375港元轉換成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並將須就再次發行股份或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6日及2004年11月29日作出之公佈。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03.16%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現時的市值計算，該期權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2007年5月15日起計任何時候或屆滿日期前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所界定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必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i)於30個連續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之換股價之130%，而該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屬於給予贖回通知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或(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至少90%已經轉換、贖回或購入及註銷。董事認為該期權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36. 可換股債券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詳情見附註2A)後，可換股債券已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股權部份已於「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之股權呈列。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股權兩個部份，指可將本集團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轉換為股權之嵌入權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566,257
股權部份	(53,896)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12,361
利息支出	2,501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514,862
匯兌差額	(9,715)
利息支出	16,867
轉換為股份	(73,081)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448,933

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以負債部份按實際利息3.9% (2004年：3.9%) 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8,750,000元，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5.5% 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

37. 保證票據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票據	1,570,729	—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保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無條件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

保證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7.375%以美元列值，並於2012年8月到期。保證票據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

根據保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以票據本金額的100%的金額，另加適用溢價及截至該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保證票據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

實際年利率為約7.92%。

保證票據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36,734,000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38.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398,000元（2004年：人民幣9,731,000元）。遞延稅項於本申報期間及上一申報期間之變動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原本呈列	24,205	17,05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見附註2A）	(14,474)	(10,650)
於年初·經重列	9,731	6,408
年內（計入）扣除股權	(1,333)	3,323
於年末	8,398	9,73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49,268,000元（2004年：人民幣80,58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11	1,823
2008年	25,951	29,900
2009年	46,384	48,864
2010年	75,722	—
	149,268	80,587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於200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以及終止2001年計劃。

2002年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2002年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2002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2002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7,287,500	(15,587,500)	1,700,0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6,525,000	(6,525,000)	—
				23,812,500	(22,112,500)	1,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4年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9,250,000	(1,962,500)	17,287,5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3,050,000	(6,525,000)	6,525,000
				32,300,000	(8,487,500)	23,812,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3,812,500

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股份分別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4.39港元、4.45港元及4.50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00,000股(2004年:23,812,500股)，佔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0.19%(2004年:2.74%)。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授出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已全數歸屬，故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現有已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前全數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記入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扣減。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公司將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之記錄將被刪除。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68,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
預繳租賃付款	1,279
存貨	9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8)
應付稅項	(1)
	9,704
收購之商譽	7,564
總代價	17,268
以現金支付	17,268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26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13,746)

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人民幣896,000元收益及人民幣1,564,000元之虧損。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包括於年末未支付之人民幣5,0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臨時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
預繳租賃付款	2,700
存貨	8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應付稅項	(23)
	14,710
少數股東應佔	(2,207)
收購之商譽	12,497
總代價	25,000
以現金支付	
已付	20,000
未支付	5,000
	25,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17,858)

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人民幣6,771,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之收益。

倘於2005年1月1日完成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60,088,000元，而本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436,32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能顯示倘收購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2005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935,000元（包括於年結日未付之人民幣23,3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載列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5	1,180	6,395
存貨	854	—	85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4	—	4,4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4,341	—	4,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	38,19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	—	(2,39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14,333)	—	(14,333)
應付稅項	(14,230)	—	(14,230)
	22,104	1,180	23,284
少數股東			(1,165)
收購之商譽			38,816
總代價			60,935
以現金支付			
已付			37,635
未付			23,300
			60,935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63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560

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由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7日被收購，因此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或溢利。

倘於2005年1月1日完成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102,238,000元，而本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395,85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能顯示倘收購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於此宗交易購入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1
存貨	59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
	26,750
少數股東權益	(16,848)
收購產生之商譽	98
總代價	10,000
以現金支付	
—已付	1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1,471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之期間，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650,000元及集團年內溢利人民幣211,000元。

41. 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兩間附屬公司100%及80%之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以購買會計法處理。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值，詳見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3
存貨	1,86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96)
銀行貸款	(2,345)
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	(10,557)
銀行結餘	52,078
	49,724
少數股東權益	(7,213)
已確認商譽(附註17)	9,567
總代價	52,078
以現金注資支付	52,078

收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預期日後之經營協同效益。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4,632,000元及人民幣3,133,000元，並且佔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752,000元及人民幣1,406,000元。

於2004年，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於其中擁有80%已發行股本。少數股東注入非現金資產概述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2
存貨	55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8)
	4,340
已確認商譽(附註17)	600
總代價	4,940

收購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預期日後之經營協同效益。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867,000元，並且佔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824,000元。

42. 資本承擔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本支出：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27	22,67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4,200
	15,227	36,873
本集團攤佔於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1,390	114,125
	176,617	150,998

4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32	3,11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2	4,089
超過五年	1,374	415
	10,788	7,621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1,602,000元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5.8% (2004年:6.2%)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31	1,026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10	2,345
超過五年	—	120
	5,441	3,491

4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05	116,168
投資物業	27,604	—
	88,209	116,168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45.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獲授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額度。

於2005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已分別提取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額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關連人士(i)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	3,600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	1,843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290	—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8,412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105	—
		6,395	23,855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少數股東(i)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18	—
銷售燃氣予關連人士(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88	73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1,239	560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356	6,687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	145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2	—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07
		5,960	7,672
銷售燃氣予少數股東(ii)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26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予共同控制實體(ii)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313	372
向少數股東採購燃氣(ii)	海寧民泰煤氣有限公司	—	705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ii)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22,815	6,218
銷售材料予關連人士(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25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7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	—
		148	25
銷售材料予共同控制實體(ii)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46	1,734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478	—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03	—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4,238	—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525	—
		10,590	1,734
銷售材料予聯營公司(i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5	—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53	—
		88	—
出租物業予關連人士(iii)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30	33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75	1,739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16	—
		2,121	2,069
向少數股東租用物業(iii)	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50	50
	海寧民泰煤氣有限公司	120	120
		170	170
向少數股東租用資產(x)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300	300
關連人士提供管理服務(iv)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45	1,380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909	—
		1,254	1,380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採購壓縮天然氣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3,919	22,380
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11,614	11,603
設備(v)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14,340	—
		109,873	33,983
向關連人士採購燃氣設備(v)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752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47	—
		2,747	752
關連人士採購壓縮天然氣運輸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8,699	—
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v)			
向關連人士收購土地及樓宇(vi)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9,149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2,883	—
		32,032	—
關連人士提供裝修服務(xii)	廊坊新興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999	—
向關連人士購買土地及房屋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775	—
的按金(v)			
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的按金(ii)	廊坊新興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2,119	—
墊付貸款予少數股東之利息(vii)	常州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	397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244
		—	641
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業管理服務(xii)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4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材料(ii)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77	—
向關連人士採購材料(ii)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	5
	安瑞科(蚌埠)科壓縮機有限公司	—	107
		—	112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予關連人士(viii)	新奧慈善基金會	500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利息(vii)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106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vi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8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建築服務(xii)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65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天然氣 運輸車(ii)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8,479	—
向一名少數股東購買資產(ii)	常州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1,383	—
代少數股東付款(ix)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000	—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400	—
		2,400	—
少數股東提供建築服務(xi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742	—
向少數股東租用資產(x)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300	300
聯營公司墊付貸款(x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77,000	25,000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00	—
		77,400	25,000
共同控制實體墊付貸款(xi)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769	—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83	—
		2,752	—
墊付貸款予聯營公司 (xii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7,000	—
(xi)		4,000	—
		61,000	—
墊付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vii)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2,000	—
墊付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xi)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2,800	—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6,990	—
		19,790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聯營公司 獲授貸款額度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0,000	—
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共同控制 實體獲授貸款額度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37,000	—
合營企業夥伴向銀行提供擔保 以便共同控制實體獲授 貸款額度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0,000	—

除上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少數股東外，上述關連人士均由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主要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及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收費率經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而計算。
- (ii) 買賣燃氣及原料、天然氣運輸車、土地及維修服務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而計算。
- (iii)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之償付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iv) 管理服務之提供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v) 收購土地及房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考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 收購土地及樓宇之代價乃參考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i) 關連人士所提供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及需於要求時付還。
- (viii) 向關連人士之捐款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金額而釐定，概無關連人士於捐款中擁有實益權益。
- (ix) 代少數股東支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x) 租賃資產之租金乃根據集團與有關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xi) 墊支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 (xii) 服務之提供／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釐定。
- (xiii) 墊支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市場息率及須於2008年償還。

4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列示之收入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3,260	767,552	191,463	64,551	—	2,056,826
業績	765,176	138,810	3,960	14,132	—	922,0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0,2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8,145)
						534,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6	240	—	—	—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648	288	—	—	—	20,936
融資成本						(127,289)
除稅前溢利						428,987
稅項						(38,719)
本年度溢利						390,268

2004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2,697	429,779	149,185	38,284	—	1,439,945
業績	588,601	74,939	908	5,200	—	669,6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9,063)
						358,1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866)	—	—	(363)	(1,2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03)	2	—	—	—	(1,101)
融資成本						(42,746)
除稅前溢利						313,108
稅項						(9,196)
本年度溢利						303,912

4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4,978	307,833	78,966	54,588	2,827,370	3,713,7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55	101,974	—	—	10,032	128,6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14	40,418	—	—	—	235,4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44,265
綜合資產總額						<u>7,522,093</u>
負債：						
分類負債	438,978	116,737	3,122	20,042	15,371	594,2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76,975
綜合負債總額						<u>4,671,225</u>

2004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01,692	154,402	62,584	41,435	2,037,202	2,697,3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59	44,734	—	—	10,032	61,0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0,369	40,130	—	—	—	170,4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24,591
綜合資產總額						<u>4,853,430</u>
負債：						
分類負債	311,453	58,936	8,493	15,797	33,354	428,0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64,545
綜合負債總額						<u>2,492,578</u>

4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產

	資本添置		折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26,178	40,725	5,700	3,420
管道燃氣銷售	194,906	29,694	9,620	9,209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41,049	3,094	12,541	2,140
燃氣器具銷售	1,829	1,454	765	434
未分配分類	694,684	738,330	58,354	49,517
	958,646	813,297	86,980	64,720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4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2001年12月1日起，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16,522	12,411

49.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多家公司。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出資資本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Nanan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6,300,000元	42%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惠安縣燃氣有限公司 (「Hui County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石獅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sh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Luoyang Xinao Huayou Gas Company Limited」)	5,070,000美元	51%	銷售人工煤氣、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Vehicl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開發及轉換壓縮天然氣工 具設備以及興建及經營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Xinneng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99,000,000美元	15%	生產甲醇及二甲醚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Quanzhou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70,000,000元	60%	興建及裝置管道燃氣建設

- 上述公司大部份由本集團現金注資及由其他投資者注資資產而成立。於報告日期，仍未宜評估將注入淨資產之公平值。
- 於2006年3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原先由新奧國際持有之合共45,211,000股現有股份已按每股6.20港元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新奧國際於公司之持股量將由42.52%攤薄至37.52%。
- 於2006年3月及4月，持有賬面值2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公司遞交轉換通知。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4,137,92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5.4375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轉換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至908,371,488股。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iao Jing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80%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iao Jinggu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ngb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Bengbu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inzhou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ozho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ozhou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gsh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美元	46.7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6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巢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784,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1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鳳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鳳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ni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ining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美元	86%	銷售管道燃氣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ngzhou Xiaoshan Piped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ai'an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ludao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ludao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Jinhu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Jinhua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Kaif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iy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萊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aiyang Xini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100%	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xi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512,100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933,2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uan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六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uan Xini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南通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Nantong Xiniao Ga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Qingdao Xiniao Gas Establishment Exploitur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iao Jiao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cheng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500,000港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4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a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Rizh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600,000美元	8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Rizhao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10,000美元	86%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t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80,000元	51%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5.5%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x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Taixi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經營天然氣站
通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1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Longw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5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angt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8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Xiniao (China) 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供應水電及投資於 基礎設施項目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新奧(中國)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Xini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ghu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興化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ghua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新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鹽城新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ch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揚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60%	投資於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興建管道、 安裝燃氣裝備、生產 及銷售燃氣裝備
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肇慶市高新區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aoqing City High-New Zone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諸城新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Pipelin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oup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t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80,000元	51%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除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2005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箱 xinao@xinaogas.com